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厨房小家电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02号

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EXCF041W）：

报来的《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厨房小家电产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1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4′59.461″，北纬22°34′15.78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金属制器皿的生产，年产养生壶30万台、电饭锅10万台、蒸锅30万台、多士炉100万台、水煲40万台、烤箱1万台、储物罐5万台、手冲壶5万台、电磁炉5万台、磨豆机10万台、空气炸锅10万台。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20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涂UV胶、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五金件抛光工序废气、焊接及激光打标工序废气（颗粒物），塑料件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烫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清洁工序废气、模具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打磨废气（颗粒物）以及食堂油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涂 UV 胶、固化工序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 补焊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上述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组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五金件抛光废气由半密闭罩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五金件焊接及激光打标工序废气, 塑料件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烫金工序废气, 清洁工序废气, 模具机加工及打磨废气无

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线割液、火花油及其对应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拉伸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及环保清洁剂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水帘柜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模具加工金属屑、废烫金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966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